

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4、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